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
何顯明主席：

對城規會發出法定通知的意見及有關規劃申請編號 A/K9/262

據了解城規會按法例規定發出法定通知後，有 3 個星期時間給市民提供意見，這 3 個星期時間不是以工作天(Working Days)計算，而是以日曆天(Calendar Days)計算。對於一些簡單的法定通知，這樣的安排還是可以接受，但對於一些較為複雜的通知，例如最近我們收到的有關規劃申請 A/K9/262 “紅磡灣中心 G、H 及 J 座的商場地下(部分)、一樓及二樓擬議酒店”；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發出，而最後提出意見的限期為 2014 年 1 月 17 日，期間適逢聖誕節及新年假期，紅磡灣中心法團及業主向我們反映，他們對有關改變用途有很大意見。而且很多居民趁假期外出旅遊，根本未有足夠時間了解和作出反應，故此要求將最後提交意見的期限押後。

我們提交這份緊急文件，一是要求規劃署及發展局切實考慮修改法例，將發出法定通知的最後提供意見限期以工作天計算。二是要求規劃署是否可就紅磡灣中心居民的要求，將提交 A/K9/262 意見的最後限期押後。

九龍城區議會議員

張仁康 劉偉榮 梁美芬
勞超傑 楊永杰 左滙雄
李 蓮 黃潤昌

2014 年 1 月 2 日

副本致：紅磡灣中心法團